#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智能”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36号公告）》（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发布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76元/股（含9.7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7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18日14:53:03:441的配售对象中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14:52:51:02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3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587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34,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346,500万股的10.006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2020年8月2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于2020年8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68倍（截至2020年8月18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73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8月1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34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7,119.8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7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2,43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13.6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6.1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47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东莞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迦南智能”，申购代码为“30088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6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9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7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3.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32,439.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6.1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8月13日（T-6日）在《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8月2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7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020年8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8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8月25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8月2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7日（T+4日）刊登的《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8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8月21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8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迦南智能 | 指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协会 |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 |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
| 公募基金 | 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
| 私募基金 |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 社保基金 | 指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
| 剔除部分 |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
| 有效报价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网下申购日/网上申购日 | 指2020年8月21日（周五），为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
| 元、万元 | 指人民币元、万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0年8月1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8月1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4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58元/股-18.2元/股，申报总量为2,375,70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存在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上述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总量为29,2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67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6.58元/股-18.2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46,5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申报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76元/股（含9.7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7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18日14:53:03:441的配售对象中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14:52:51:02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3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587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34,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346,500万股的10.006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1家，配售对象为5,28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111,7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952.4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类型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9.7400 | 9.7344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 9.7400 | 9.7374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9.7400 | 9.7374 |
| 基金管理公司 | 9.7400 | 9.7388 |
| 保险公司 | 9.7400 | 9.7130 |
| 证券公司 | 9.7400 | 9.7379 |
| 财务公司 | 9.7300 | 9.7367 |
| 信托公司 | 9.7400 | 9.7400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9.7400 | 9.7390 |
| 私募基金 | 9.7400 | 9.7338 |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3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9.73元/股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0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083,3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其余均为无效报价。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73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截至2020年8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68倍。

截至2020年8月18日（T-3日）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
|---|---|---|---|---|---|---|
| 300360 | 炬华科技 | 0.4817 | 0.3993 | 10.18 | 21.14 | 25.49 |
| 601222 | 林洋能源 | 0.4005 | 0.3881 | 7.62 | 19.03 | 19.63 |
| 601567 | 三星医疗 | 0.7472 | 0.5158 | 7.58 | 10.14 | 14.69 |
| 002121 | *ST科陆 | -1.6870 | -1.2647 | 3.70 | -2.19 | -2.93 |
| 3393.HK | 威胜控股 | 0.2817 | 0.2817 | 2.42 | 8.59 | 8.59 |
| 平均值 | | | | | 17.10 | 14.72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1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9.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6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9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3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7,119.8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7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2,43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13.6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6.1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24日（T+1日）在《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2020年8月2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于2020年8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20年8月13日（周四）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5日<br>2020年8月14日（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路演 |
| T-4日<br>2020年8月17日（周一）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
| T-3日<br>2020年8月18日（周二）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br>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br>初步询价截止日<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br>2020年8月19日（周三）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0年8月20日（周四） |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0年8月21日（周五）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0年8月24日（周一） |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0年8月25日（周二） |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br>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
| T+3日<br>2020年8月26日（周三） | 网下摇号限售抽签<br>《中止发行公告》（如有）<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0年8月27日（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